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為在家居環境中遭暴力(包括性暴力)對待的外籍家庭傭工
提供的支援服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介為在家居環境中遭暴力(包括性暴力)對待的外籍家庭傭工(外傭)提供的各項支援服務。

現況概述

2. 政府非常重視對在港外傭勞工權益的保障。與本地工人一樣，外傭享有在《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及《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 282 章)下全面的法定僱傭保障，包括每週休息日、法定假日及年假等。此外，外傭及其僱主須要簽署一份由政府訂定的「標準僱傭合約」(合約)。按照合約，外傭享有額外保障如「規定最低工資」，並獲僱主提供免費膳食(或以膳食津貼替代)、免費住宿、免費醫療保障及免費來回原居地的旅費等福利。

3. 截至 2015 年 6 月底，本港的外傭人數超過 336 600 人，主要來自菲律賓(177 077 人，佔 53%)及印尼(151 380 人，佔 45%)；其餘來自泰國、印度、斯里蘭卡及孟加拉等地。大部分外傭是婦女，在協助香港家庭處理家務工作，及對釋放更多本地婦女(尤其是家中有兒童或長者的)加入或留在勞動市場方面，有非常正面的作用。

有關外傭在家居環境中遭暴力(包括性暴力)案件的處理

4. 香港是個法治社會，絕對不容許任何暴力行為。任何人在香港(包括外傭)，都同樣受到香港法律的保護。不論求助人士的種族、職業及背景，警方都會一視同仁，盡力向其提供服務。警方一直以認真及專業的態度處理所有暴力案件，以達致防止

受害人再次受傷害及將犯案者繩之於法的雙重目的。

5. 當接獲懷疑傷人及性暴力的舉報時，警方的首要工作是確保受害人的人身安全，避免其受到進一步的傷害，並安排受害人接受治療。警方會盡快把案件交到適當的刑事單位跟進。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警方會盡快安排受害人錄取口供。在調查有外傭涉嫌遭僱主虐待或性侵犯的個案時，警方會接觸所有有機會提供有用資料的人士，包括僱主住所內的其他家庭成員、鄰居、大廈保安員、外傭中介公司的職員等。

6. 由於部份來港工作的外傭未必能操流利廣東話或英語，為了讓警務人員在向這類人士錄取口供時，能夠更精確地掌握所需資料，警方會一如處理其他案件的證人一樣，透過傳譯員以外傭所使用的語文或方言來錄取口供。如情況合適，警方可讓受害人的家人、朋友，或其中介公司的代表陪同錄取口供。如有需要，警方會與社會福利署(社署)、非政府機構、外傭所屬的中介公司等協調，為受害人提供緊急協助、輔導、臨時居所等。如受害人的安全可能受威脅，警方更會作出評估，在有需要時及受害人同意下，作出相應安排，為受害人提供保護。當掌握到充分的證據後，警方會盡快拘捕涉案的人士，及按情況提出檢控。

7. 為了減輕受害人在協助調查期間面對的壓力，警方會為受害人提供即時轉介和「一站式」服務。在「一站式」服務模式下，警務人員會盡可能安排受害人在其接受治療的公立醫院內錄取口供及進行法醫檢驗，以減少受害人協助調查的次數和加快調查過程。受害人也可按個人意願在任何人士陪同下與警務人員進行會面及接受法醫檢驗。

8. 警務人員在首次接觸性暴力受害人時，會向她/他們介紹由非政府機構(如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即芷若園)、風雨蘭及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特別為性暴力受害人而設的危機介入服務，並在受害人同意下作即時轉介。

9. 另外，為向非華裔人士提供更優質的服務，警方與由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營辦的「融匯 —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¹合作，於 2014 年 11 月在西九龍總區推出「裔意通」試驗計劃。

¹ 「融匯 —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提供少數族裔語言傳譯及翻譯服務包括菲律賓語、印尼語、泰語、尼泊爾語、印度語、旁遮普語及烏爾都語。

「裔意通」計劃主要以電話會議形式，為非華裔人士提供七種常用的非華裔語言即時傳譯服務，包括烏爾都語、尼泊爾語、旁遮普語、印度語、印尼語、泰國語和他加祿語，協助非華裔人士與警務人員溝通。

為有需要外傭提供的支援及短期住宿服務

10. 社署會為有福利服務需要的人士(包括在港外傭)提供適當的支援。現時分布全港由社署和非政府機構營辦的 65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兩間綜合服務中心(服務中心)，向有需要人士(包括外傭)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性質的服務。服務中心會評估他/她們的需要，並因應其需要提供適切的服務。

11. 在港外傭若在家居環境中遭受暴力或性暴力，婦女庇護中心及芷若園會為受虐外傭提供 24 小時支援服務及短暫住宿服務。由香港明愛營辦的向晴軒，可為身處危機或困擾的個人或家庭(包括外傭)，提供危機介入、輔導、和短期住宿等服務。此外，性暴力危機中心「風雨蘭」亦為性暴力受害人(包括外傭)提供支援服務。

12. 性暴力受害人(包括外傭)可經警務人員、醫務人員、社工或其他專業人員轉介，或直接致電芷若園的 24 小時熱線，從而獲得芷若園的服務。在得知個案後，芷若園的社工會隨即為有需要的性暴力受害人提供 24 小時即時外展／危機介入服務，並為個案提供至少六個月的跟進服務；如有需要，會即時提供通常不超過兩周的短期住宿，但可視乎個別情況靈活處理。在住宿期間，中心社工會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個人及／或小組輔導，協助他/她們處理壓力及情緒問題，以及制訂未來計劃，並在有需要時作出相關之服務轉介。過程中，中心社工會與其他相關之社工或專業人士保持密切聯繫，共同跟進受助人的情況。中心社工亦會為他/她們安排治療小組，以小組輔導方法處理因性侵犯所引致的創傷，並培養他/她們的抗逆能力。在他/她們離開宿舍後，中心社工會提供續顧服務，幫助他/她們重新適應生活。

13. 為配合受助的外傭語言及生活習慣上的需要，婦女庇護中心及芷若園會按情況安排傳譯及或翻譯服務、提供合適的生活用具，以及轉介其他適合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服務。如有需要，亦會提供緊急經濟或實物援助，例如超級市場購物券，讓

他/她們可以購買適合自己的食品及用品。

14. 如有需要，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及芷若園的義工／職員亦會支援家庭暴力或性暴力受害人到法庭作證，以減輕他/她們的惶恐及無助感。

為受苛待或剝削的外傭提供協助

15.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亦會接受苛待或剝削的外傭的個案情況提供協助，並在有需要時，將個案轉介有關政府部門跟進。入境處會保留有關記錄，作為日後審核該僱主申請聘請外傭時的考慮因素。在一般情況下，如有證據顯示僱主曾苛待或剝削其外傭，日後他/她們聘用外傭的申請將不會獲得批准。

16. 如有關外傭希望在港繼續工作，可申請轉換僱主，入境處會按現行政策及規定處理。若有證據顯示該外傭曾遭受苛待或剝削，或有其他恩恤理由，入境處可酌情批准讓他/她們在香港轉換僱主而無須先返回原居地。

17. 如外傭在僱傭合約終止或屆滿後，因與其僱主涉及勞資或金錢糾紛而獲安排出席有關審裁處的聆訊，或因遭受刑事威嚇或苛待而需留港協助調查或擔當證人，入境處可按個別情況酌情批准外傭以訪客身份延期逗留。如有關外傭經警方確立其為刑事案件的受害人，並需留港在相關司法程序中擔當證人，入境處除讓他/她們以訪客身份留港外，亦會豁免其延期逗留簽證費用。

提高外傭對其權益及求助渠道的認識

18. 勞工處一直為外傭舉辦不同的宣傳活動，以提高他/她們對其權益和責任，及在有需要時的求助渠道的認識。有關推廣活動包括：以外傭母語印製實用指南、宣傳單張及海報、舉辦巡迴展覽及簡介會，及在本地的菲律賓語及印尼語報章刊登廣告，推廣《僱傭條例》的相關規定。這些以外傭母語印製的宣傳資料亦會透過相關的駐港總領事館(領事館)、非政府組織、政府部門包括各區民政事務處派發，並上載到勞工處網站，讓外傭在來港前後均能隨時查閱。勞工處亦在機場透過一個非政府組織派發資訊包，讓外傭到港後能即時認識其權利。

19. 自 2014 年起，勞工處進一步加強上述的工作，包括在維多利亞公園和市政局百週年紀念公園外的電視幕牆，播放有關外傭勞工權益的外傭母語宣傳短片；增加在維多利亞公園、遮打花園及皇后像廣場等一些外傭於休息日經常聚集的地方舉辦資訊活動的次數；在宣傳訊息中加入有關外傭人身安全遭受威脅或被他人沒收其個人證件時的應對方法及求助渠道資訊等。勞工處並將這些資訊製作為方便隨身攜帶的資訊咭，廣泛派發予外傭。

20. 政府亦加強與外傭輸出國的合作。自 2014 年起，勞工處與相關政府部門已分別與印尼及菲律賓領事館成立跨部門定期聯繫機制，以討論需要兩地政府關注的外傭事宜，及協調有關宣傳活動。勞工處亦自去年 6 月開始參與相關領事館舉辦的迎新活動及簡介會，以及領事館為其在港國民舉辦的社交／文化活動（例如在 2014 年 8 月 24 日於維多利亞公園舉行的印尼嘉年華會設立攤位），向新來港外傭提供關於其勞工權益及在港工作時的求助渠道等資訊。

21. 同時，為確保外傭了解其僱用條件，入境處以英文、中文及外傭母語(包括菲律賓文、印尼文、泰文、斯里蘭卡文、尼泊爾文及印度文)印製《外籍家庭傭工的僱用條件 – 給外籍家庭傭工的一般指引》，當中說明舉報苛待事件的途徑。指引在入境處查詢及聯絡組免費派發，而中文及英文版本已上載至入境處網頁方便公眾查閱。

22. 政府並無規定外傭必須經由職業介紹所聘用；而《僱傭條例》及《職業介紹所規例》亦無規定職業介紹所須為求職者(包括外傭)提供職業介紹以外的其他服務，例如求職者上任後的跟進或職業輔導等工作。然而，由於職業介紹所可能是外傭除僱主外在港唯一認識的人，並了解有關勞工法例及外傭經常遇到的問題，因此勞工處一直透過講座及定期通訊等途徑，呼籲職業介紹所遇到在外傭向其求助時提供適當的支援，及有需要時協助外傭即時向有關當局舉報。

其他資訊、傳譯及翻譯服務

23. 大部份主流福利服務單張(包括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服務單張等)除了以中、英文印製外，亦有

六種少數族裔語文版²，方便有需要的外傭了解有關的服務。為鼓勵外傭如遇到性暴力時尋求協助及向他/她們介紹服務，芷若園製作以英文及少數族裔語文編寫的服務單張，於較多外傭聚集的地方派發，並將單張上載相關網頁。芷若園亦於外傭聚集的地方設立攤位及舉辦講座，宣傳預防性暴力和及早求助的訊息。

24. 除警務人員外，社署或其他相關福利服務單位亦可向由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營辦的「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尋求電話或即場傳譯服務(上文第9段)，協助有語言溝通困難的少數族裔人士使用所需的社會福利服務。

25. 自2011年3月起，社署已為轄下十個服務單位安裝視頻攝像設施，以便服務使用者、福利服務單位員工及傳譯員在需要時可進行三方視像會議。

徵詢意見

26.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入境事務處
社會福利署
香港警務處

二零一五年七月

² 以少數族裔語文印製的單張包括菲律賓文、印尼文、泰文、尼泊爾文、印度文及巴基斯坦文版。